

## 補助、捐助及獎助名單之資訊不公開意願聲明書

敬愛的捐款人您好：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以下簡稱藍迪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以下簡稱藍迪兒童之家)受財團法人法之規範。依據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藍迪基金會及藍迪兒童之家應將補助、捐助及獎助者名單清冊(包含姓名或名稱金額等)主動公開,但若補助、捐助及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則不公開之。

若不願公開資訊,請於下方聲明書中簽名後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回傳至藍迪基金會(信箱:welfare@rch.com.tw)(LINE:@hbh7670n)(傳真:03-4900706),藍迪基金會及藍迪兒童之家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將不公開補助、捐助及獎助者的資訊。若未寄回此聲明書,則視為同意公開資訊,藍迪基金會及藍迪兒童之家將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方式公開之。

敬祝

平安順心

藍迪基金會敬上

---

## 補助、捐助及獎助名單之資訊不公開意願聲明書

本人/公司/機關\_\_\_\_\_，  
自簽章日起之捐款反對公開資訊(補助、捐助及獎助姓名或名稱及金額)

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簽章(公司/機關請蓋大印):

連絡電話: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